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预留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 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 明函》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_2024年汉滨区坝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4年汉滨区坝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专业技术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9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4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0日

- 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 专业技术服务)。